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(05)2777918
聯 絡 人：李宜蓁(05)2754334
電子郵件：j2723041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1502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含申請文件及說明會資訊）.odt (109ED04453_1_14164208152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下稱該校）辦理109年度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」，請各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205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營造兼顧自然環境、在地文化、學校需求及具美感之校園，教育部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。

(二)申請期程：申請學校於109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向本府函送「申請計畫書」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，擇優補助14至18校為原則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。申請總計畫經費以資本門為主，可酌編經常門（以10%為上限）。

(四)審查輔導原則：採書面及實地審查，由該校成立之規劃

輔導團隊協助，並適時提供校園環境問題診斷、分析建議與評估。

三、另為使學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執行及補助方式等，分別於109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、4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、4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、4月24日（星期五）辦理4場計畫說明會，每場次核予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3小時（報名方式詳附件）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（含申請文件及說明會資訊），另公告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（www.edu.tw）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/資料下載項下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專案輔導團隊助理陳小姐及黃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1021及1022，電子信箱：caepo@gm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0/02/18
15:32:2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9